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五、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六、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3
八、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18
十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威明德的交易情况.....	18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十三、 结论.....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威明德、公司、公众公司	指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祥和、收购人、收购方	指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李菊花、冯洪合计持有的威明德 60%的股份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李菊花、冯洪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瑞祥和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瑞祥和与转让方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担任金瑞祥和收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之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收购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公司、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 称	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582 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 1 号公寓单元 27 层办公 1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蔡相辉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顾志刚	2,750	55
2	蔡相辉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志刚持有收购人 55%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顾志刚填具的《调查表》，顾志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顾志刚，男，197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121976011015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武汉销售部任销售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上海候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主要从事投资旅游、养生及养老产业的工作；2018 年 8 月至今，在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志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任职	经营范围
1	武汉安之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顾志刚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营养健康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工艺品、酒店设备、家具、保健用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II 类批零兼营；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讯工程设计及施工；市场营销策划；茶文化推广；网站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接待住宿；普通货物运输

2	武汉泉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顾志刚持股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家具、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食品经营；化妆品、母婴用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3	湖北宏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顾志刚持股 6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接待服务；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工艺品（不含象牙、犀牛角及制品）销售；房屋出租
4	团风县弘志佛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志刚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佛教旅游开发；佛教艺术品加工与销售；佛教用品销售；提供佛教会展服务（不含广告）
5	武汉市妙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志刚持股 60%	监事	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医疗器械Ⅱ类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6	团风县龙山禅寺聚缘养老服务中心	顾志刚个人独资企业	—	提供养老、保健康复、餐饮服务
7	武汉市汉阳区百年乐保健器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保健器材、保健食品零售及咨询服务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蔡相辉，收购人的监事为顾志刚。

根据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相辉先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顾志刚先生所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蔡相辉先生、顾志刚先生确认，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相辉先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顾志刚先生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

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 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鄂中恒验字[2018]第 H-13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3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关

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人向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威明德 10,500,000 股流通股份。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瑞祥和将持有威明德 10,500,000 股股份，占威明德总股本的 60%，成为威明德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顾志刚先生将成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交易各方的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金瑞祥和	流通股	—	—	—	—
	限售股	—	—	10,500,000	60.00
李菊花	流通股	9,418,000	53.82	910,000	5.20
冯洪	流通股	1,992,000	11.38	—	—
合计		11,410,000	65.20	11,410,000	65.20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明德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金瑞祥和	10,500,000	60.00

2	荆州市共创家电批发广场有限公司	2,000,000	11.42
3	湖北楚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8.57
4	李菊花	910,000	5.20
5	李国华	500,000	2.86
合计		15,410,000	87.5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8日，收购人金瑞祥和分别与转让方李菊花、冯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李菊花、冯洪同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威明德 10,500,0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瑞祥和持有威明德 10,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从而实现对威明德的控股。

《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甲方”）同意向受让方（“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99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出资及相应的权益，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益、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可以合法转让给乙方。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股转系统采取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进行交割时，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各自承担。

（三）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股转系统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交割，如因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无法在前述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双方应互相配合以促使本次股份转让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交割，且最晚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交割。

（四）声明与承诺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1、甲方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已经就本协议和本次股份转让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文件。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标的公司现行章程、标的公司及甲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和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3、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均系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1、乙方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和本次股份转让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文件。2、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乙方现行章程、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4、乙方进行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条件。5、乙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6、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均系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

本协议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者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可根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主张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与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应将该等争议或纠纷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瑞祥和将成为威明德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威明德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8 月 30 日，金瑞祥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瑞祥和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威明德 1,050 万股股份。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

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总额为 1,050.0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00 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拟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威明德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威明德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为：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坚持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方向不变，多管齐下，快速提升公司营收水平，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首先，将积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生产和销售能力；其次，联动上下游关联产业，采取品牌输出、参股、控股、并购等多种方式，完善公司生产配套体系，丰富公司产品门类，提高市场竞争力；第三，强化研发投入，分

别针对工业、商业和家用不同消费市场，寻找蓝海市场，开发不同类别产品，尤其是智能制造领域，满足市场需要。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项目及投资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威明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将根据威明德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对威明德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完成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内，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威明德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对威明德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威明德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上下产业链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在保证现有继续任用现有企业员工稳定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的岗位因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进行企业内部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威明德的影响

1、威明德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瑞祥和将持有威明德60%的股份，成为威明德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金瑞祥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将成为威明德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将在收购过渡期及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选董事会。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威明德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明德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威明德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威明德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积极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4、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与威明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拥有任何权益。

2、在对威明德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对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且有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单位/本人不会利用从威明德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威明德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威明德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威明德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

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威明德利益的侵害。

5、本单位/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威明德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威明德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志刚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合法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乙方签订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对涉及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单位/本人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等并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威明德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明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威明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威明德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威明德股票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威明德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威明德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 24 个月内与威明德之间重大交易的声明》

以及威明德公开披露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威明德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瑞祥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谈俊

张晓强

2018年 9月 18日

中银